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8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枋政緯

張明賢

被告 林婷婷

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

游亦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27日下午3時10分，
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